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以成為本集團的上市主體。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由安東石油承接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前，本公司在中國各地向主要油田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時，中國的石油公司開始將彼等的油田服務業務外判予非國有公司。本公司借此機遇進軍塔里木盆地市場，開始提供油田服務，為本公司的發展奠下基礎。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及國際原油價格急速上漲，油田服務的需求亦迅猛增加。在需求旺盛的推動下，本公司的油井服務及鑽井服務增長迅速，而本公司得以在數年內建立起覆蓋全國各地的業務。石油價格的上漲及勘探所涉及的困難加大，亦導致石油公司對採用更先進技術的油田服務的需求趨於旺盛。透過本身的技術或應用本公司自海外引入的技術，本公司能夠成功幫助客戶解決問題，並在短期內確立了本公司在中國高技術油田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按時間順序簡述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的創始人羅林成立安東石油，總部設於北京。中國哈里伯頓公司的前高級管理層人員馬健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

為提升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的領先地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身的研發部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中石油前資深研究人員潘衛國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安東能源成為安東石油的控股公司。安東能源乃羅林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持有羅林及若干僱員於本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的母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630,000元向安東能源收購安東石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安東石油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母公司完成兩輪私募融資，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43,500,000美元（人民幣322,600,000元）。透過上述兩輪融資，Erdos及Chengwei成為母公司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北重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生產鑽銼及加重鑽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海能海特，海能海特主要從事製造防砂篩管業務。

歷史與重組

本公司重組

本集團的旗下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重組旨在將本公司建設成為中國最大及領先的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

於重組前，根據委託安排，若干人士代表羅林持有安東石油、新疆通奧、佛友技術及中基恒通的權益。

該等委託安排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代名人姓名	與羅林/ 本公司的關係	所持百分比	委託安排日期
安東石油	李嫚	羅林的配偶	委託協議規定 不得超過50% (實際為2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新疆通奧	賀志剛	僱員	1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佛友技術	李嫚	羅林的配偶	2%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馬建民	僱員	2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基恒通	吳東方	僱員	3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陳偉	僱員	1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訂立該委託安排的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為符合此規定，羅林與該等人士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彼等代表羅林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股權。該等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和責任由羅林享有及承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委託有效及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然而，羅林可能無法向第三方維護其權利。該等委託已於二零零五年底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予以解除。由於中國公司法已經修訂，只容許有限責任公司有一名股東，故本公司並無就持有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而有任何委託安排。

國內公司的重組

安東石油

安東石油於二零零二年由羅林及李嫚(為羅林持有安東石油的權益)成立並分別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三年，在佛友技術、羅林及李嫚增加註冊資本後，安東石油分別由佛友技術持有60%、由羅林持有32%及由李嫚持有8%。

歷史與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前，作為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及薪酬福利的一部分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創始人羅林決定將其所持有安東石油的若干部分股權無償轉讓予馬健、賀志剛及18名管理層人員。根據馬健、賀志剛及18名管理層人員各自與羅林訂立的協議（統稱「安東石油協議」），倘若進行重組，馬健、賀志剛及有關管理層人員將於有關公司中享有相同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羅林及李嫚將彼等所持有的安東石油的股權全部轉讓予安東能源，因而，安東石油由佛友技術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佛友技術將所持安東石油55%及5%權益分別按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安東能源及李嫚。於轉讓當時，安東能源透過提供估價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將安東石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及增資後，安東石油由安東能源及李嫚（代羅林持有權益）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安東能源由羅林、馬健及賀志剛分別持有70%、15%及15%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嫚將所持安東石油1%的權益按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安東能源。轉讓後，安東能源擁有安東石油全部權益。根據安東石油協議，馬健、賀志剛及18名管理層人員於安東能源享有的股權與於安東石油享有的股權相同。

作為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獎勵及薪酬福利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羅林決定將其所持安東能源的若干部分股權轉讓予四名管理層人員，代價按照安東能源的評估價值釐定，須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林與四名管理層人員之間的有關代價尚未結清。根據四名管理層人員各自與羅林訂立的協議（統稱「安東能源協議」），倘若進行重組，四名管理層人員將於有關公司中享有相同的股權。

四名管理層人員連同上述18名管理層人員稱作「有關僱員」。

有關僱員的姓名如下：

- 1) 馬建民
- 2) 王運美
- 3) 王勇
- 4) 皮至峰
- 5) 許文宗
- 6) 湯勝河
- 7) 岑廣遠
- 8) 李冰南

- 9) 沈海洪
- 10) 肖昆
- 11) 楊軍政
- 12) 楊斌
- 13) 張庚娟
- 14) 陳雲
- 15) 陳偉
- 16) 范永洪
- 17) 武修明
- 18) 晏文榮
- 19) 郭正清
- 20) 徐宏劍
- 21) 韓燕平
- 22) 潘衛國

於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僱員中於本公司的最高個人持股分別約1.90%及1.42%。

然而，為了減低每次轉讓股權均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往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登記資料的行政負擔，有關僱員委託羅林、馬健及賀志剛(須稱「受委託人」)代表彼等持有彼等的權益。有關僱員、馬健及賀志剛亦授予羅林管理彼等權益(包括行使彼等各自的股東權利)的不可撤銷授權。

根據上述委託安排(「安東能源委託安排」)，受委託人代表有關僱員持有安東能源約24.05%的實益權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僱員與受委託人之間的委託安排屬有效及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僱員或未必能確立彼等對第三方的權益。該委託將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撤銷。

安東通奧

安東通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由安東能源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通奧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安東能源及新疆通奧將所持安東通奧99%及1%的權益(按所持註冊資本基準)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安東通奧全部權益。

新疆通奧

新疆通奧於重組前由羅林、賀志剛(代表羅林持有有關權益)、安東石油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9.72%、1.08%、43.20%及46.0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羅林、賀志剛及安東能源分別以人民幣4,860,000元，人民幣54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的代價將所持新疆通奧9.72%、1.08%及45%權益(按所持註冊資本基準)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新疆通奧99%及1%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安東能源將所持新疆通奧1%股權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新疆通奧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安東能源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將新疆通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00,000元。增資後，新疆通奧由安東石油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98.04%及1.96%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安東能源將所持新疆通奧1.96%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新疆通奧全部權益。

佛友技術

佛友技術於重組前由安東能源及李嫚(代表羅林持有權益)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安東能源及李嫚分別以人民幣4,947,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的代價將所持佛友技術97%及2%權益(按所持註冊資本基準)轉讓予安東石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安東能源以人民幣51,000元的代價將其於佛友技術的1%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完成後，安東石油持有佛友技術全部權益。

西管安通

西管安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成立之時由西安三環科技開發總公司持有45%、由安東石油持有35%、由羅林持有10%及由孟智英持有10%。西管安通當時並未被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於西安三環科技開發總公司有意退出西管安通，本公司以人民幣225,000元的代價(等於該股東所支付的原投資成本)收購了西安三環科技開發總公司的權益。完成收購後，西管安通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西管安通於重組前由安東石油、孟智英(獨立第三方)及王世宏(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10%及39%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孟智英以人民幣50,000元的代價將所持西管安通10%權益轉讓予王世宏。於轉讓當時，安東石油透過提供價值人民幣9,500,000元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將西管安通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及增資後，西管安通由安東石油及王世宏分別持有97.55%及2.45%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安東石油以人民幣4,655,000元的代價將所持西管安通46.55%權益(按所持註冊資本基準)轉讓予王世宏。轉讓後，西管安通由安東石油及王世宏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歷史與重組

安東風雷

安東風雷於重組前由安東石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友技術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佛友技術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將所持安東風雷20%權益(按所持註冊資本基準)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安東風雷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安東能源注資人民幣100,000元，將安東風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元。增資後，安東風雷由安東石油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90.91%及9.09%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安東能源將所持安東風雷9.09%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安東風雷全部權益。

通盛威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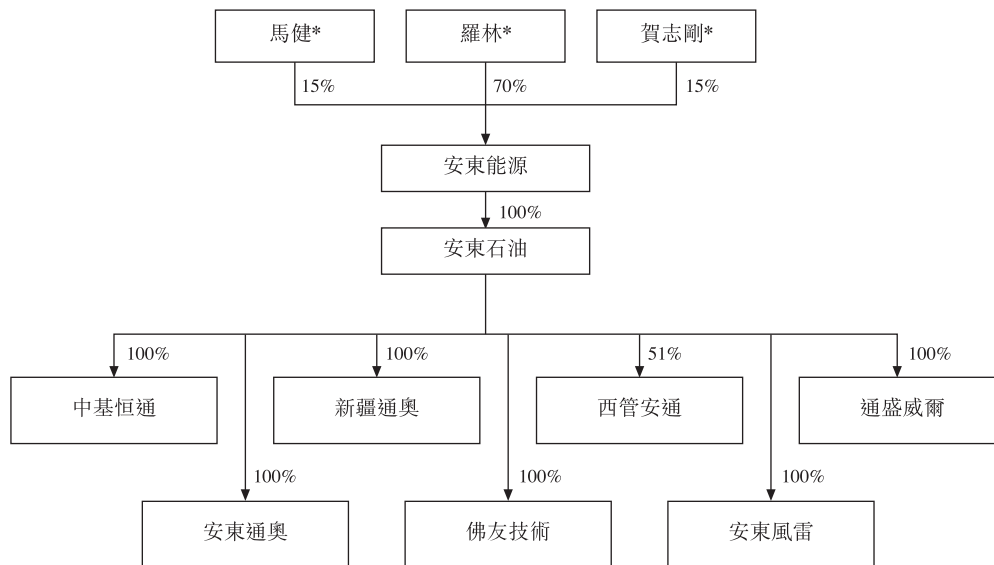
通盛威爾於重組前由安東石油及范永洪(獨立第三方)持有77.5%及22.5%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范永洪將所持通盛威爾22.5%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通盛威爾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安東能源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將通盛威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元。增資後，通盛威爾由安東石油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90.91%及9.09%。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安東能源將所持通盛威爾9.09%權益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擁有通盛威爾全部權益。

中基恆通

中基恆通於重組前由安東石油及安東能源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安東能源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將所持中基恆通40%權益(按所持註冊資本基準)轉讓予安東石油。轉讓後，安東石油持有中基恆通全部權益。

歷史與重組

國內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乃安東能源的登記股東。羅林、馬健及賀志剛分別持有安東能源 67.45%、5.13%及3.37%股權。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代表有關僱員持有安東能源約24.05%的權益。於上市前，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僅可將彼等所持股權不超過20%售予羅林，而上述上市售股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亦同意於上市前及直至上市後一年將彼等各自所持安東能源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授予羅林。

為羅林及僱員的權益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Pro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作為羅林及若干其他僱員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Pro Development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人民幣741.6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人民幣7.42元）的股份。Pro Development的股本由羅林持有1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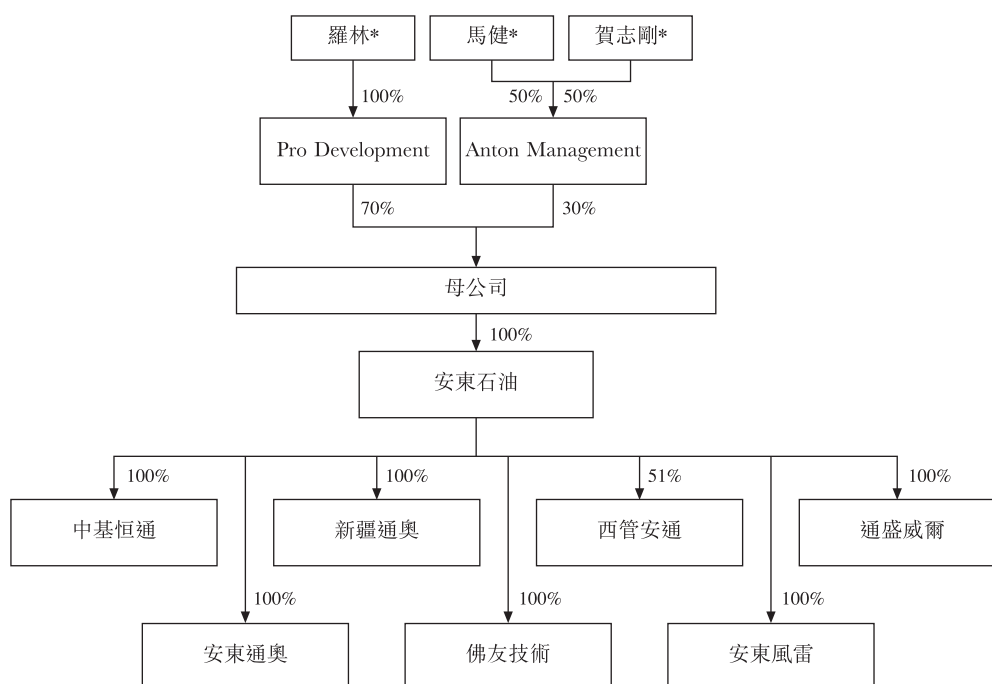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or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作為馬健、賀志剛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所持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Anton Management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人民幣741.6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人民幣7.42元）的股份。Anton Management的股本由馬健及賀志剛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持有50股。

母公司的註冊成立

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母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人民幣370,800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人民幣7.42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母公司的股本由Pro Development及Anton Management分別持有35,000股及15,000股，分別佔母公司已發行股本70%及30%。

母公司收購安東石油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母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630,000元向安東能源收購安東石油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安東石油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獲北京朝陽區商務局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安東石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17,600,000美元(人民幣130,521,600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上述轉讓及增資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必要批文，而安東石油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在及可按照其營業執照的條款開展業務。根據安東石油協議及安東能源協議，羅林(透過Pro Development)與馬健及賀志剛(透過Anton Management)代表有關僱員合共持有母公司約24.05%權益(「Pro/Anton委託協議」)。母公司完成收購安東石油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乃Pro Development及Anton Management(視情況而定)的登記股東。羅林、馬健及賀志剛分別持有母公司67.45%、5.13%及3.37%股權。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代表有關僱員持有母公司約24.05%的有效權益。於上市前，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僅可將彼等所持股權不超過20%售予羅林，上述售股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亦同意於上市前及直至上市後一年將彼等各自所持母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授予羅林。

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安東新材料

安東新材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由佛友技術持有100%。安東新材料主要從事開發新材料及新產品以及開發油田技術產品。其設施目前正在建造之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完工。

新疆佛友

新疆佛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由安東通奧持有70%及由佛友技術持有30%。新疆佛友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程服務。

Anton Energy Services Corp.

Anton Energy Services Corp.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Anton Energy Services Corp.並非營運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

A類融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母公司、Erdos、Chengwei、安東石油、Pro Development、安東管理層及羅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rdos及Chengwei分別同意以認購價合共25,000,000美元(人民幣185,400,000元)(由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支付，較所訂每股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75.3%)認購母公司18,000,000股及7,000,000股A類優先股(「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較母公司的普通股優先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可轉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根據A類融資計劃，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人民幣7.42元)的普通股再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人民幣0.0074元)的股份。母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375,000美元(人民幣2,781,000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人民幣0.0074元)的普通股及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人民幣0.0742元)的A類股份。A類融資計劃完成後，母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Pro Development、Anton Management、Erdos及Chengwei分別持有51.36%、22.01%、19.17%及7.46%。

A類融資計劃所得款項已用於懷柔製造設施的建造及設備購置、25吋直徑套管製造廠的建造及設備購置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B類融資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母公司、Erdos、Chengwei、安東石油、Pro Development、安東管理層及羅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rdos及Chengwei分別同意認購母公司的7,000,000股

歷史與重組

及2,250,000股B類優先股（「B類股份」，連同A類股份統稱為「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8,500,000美元（人民幣137,196,000元）（由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支付，較所訂每股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4.1%）。優先股附有較母公司普通股優先的股息及分派權利，並可轉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根據B類融資計劃，Pro Development將母公司中的526,316股普通股轉讓予Chengwei。母公司的法定股本亦增至467,500美元（人民幣3,466,980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人民幣0.0074元）的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人民幣0.0742元）的A類股份及9,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人民幣0.0742元）的B類股份。於B類融資計劃完成後，母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o Development持有46.25%，由Anton Management持有20.04%，由Erdos持有24.23%及由Chengwei持有9.48%。

本公司計劃將B類融資計劃所得款項用於懷柔製造設施的設備購置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協議

上述兩項融資乃彼此獨立進行及並非任何單項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Erdos及Chengwei基於彼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與母公司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願意提供B類融資，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B類融資。

根據A類融資計劃及B類融資計劃，羅林、Pro Development、Anton Management與Erdos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股東協議，其後該股東協議被終止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取代，以規管母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事宜，據此，母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合併或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調整、價值逾人民幣20,000,000元的資產變賣、注資或組建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關連人士交易或採納或修訂母公司的業務計劃或年度預算）須事先徵得A類股份持有人（即Erdos及Chengwei）多數批准，且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向母公司的董事會指派兩名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類股份持有人並無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否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的兩名董事乃由Erdos及Chengwei指派。概無本公司董事由Erdos或Chengwei指派。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影響到B類股份持有人權利的任何修訂必須事先徵得最少67%的B類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對於某位股東而言，其合法持有的全部股份被贖回或轉讓後，或對於全體股東而言，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後，股東協議即告終止。

Erdo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redit Suisse的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由China Harvest Fund, L.P.擁有97.83%及由China Harvest Parallel Fund I, L.P.

歷史與重組

擁有2.17%，二者均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專門投資於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除「一本公司的重組」所述Erdos於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其與Credit Suisse (聯席保薦人之一)的關係之外，Erdos、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engwei Ventures為一家私有股權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在中國進行投資。於過往三年內，其為兩家於香港上市公司(即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2)及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2018))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除「一本公司的重組」所述Chengwei於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權益之外，Chengwei、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乃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相信，引入Erdos及Chengwei作為投資者為本公司提供了額外資金、佐證了本公司的業務素質及透過更嚴格的投資者申報規定提升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此外，本公司相信，與Erdos及Chengwei的合作關係將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創造新的業務機遇。

按照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Erdos就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價格(「Erdos認購價」)較所訂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68.38%，而Chengwei就A類股份及B類股份以及母公司的普通股所支付的平均價格(「Chengwei認購價」)較所訂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69.29%。Erdos認購價及Chengwei認購價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且並非按照建議發售價的固定折讓而釐定。發售價有所折讓乃由於在進行A類融資計劃及B類融資計劃時，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Erdos及Chengwei的投資考慮有別於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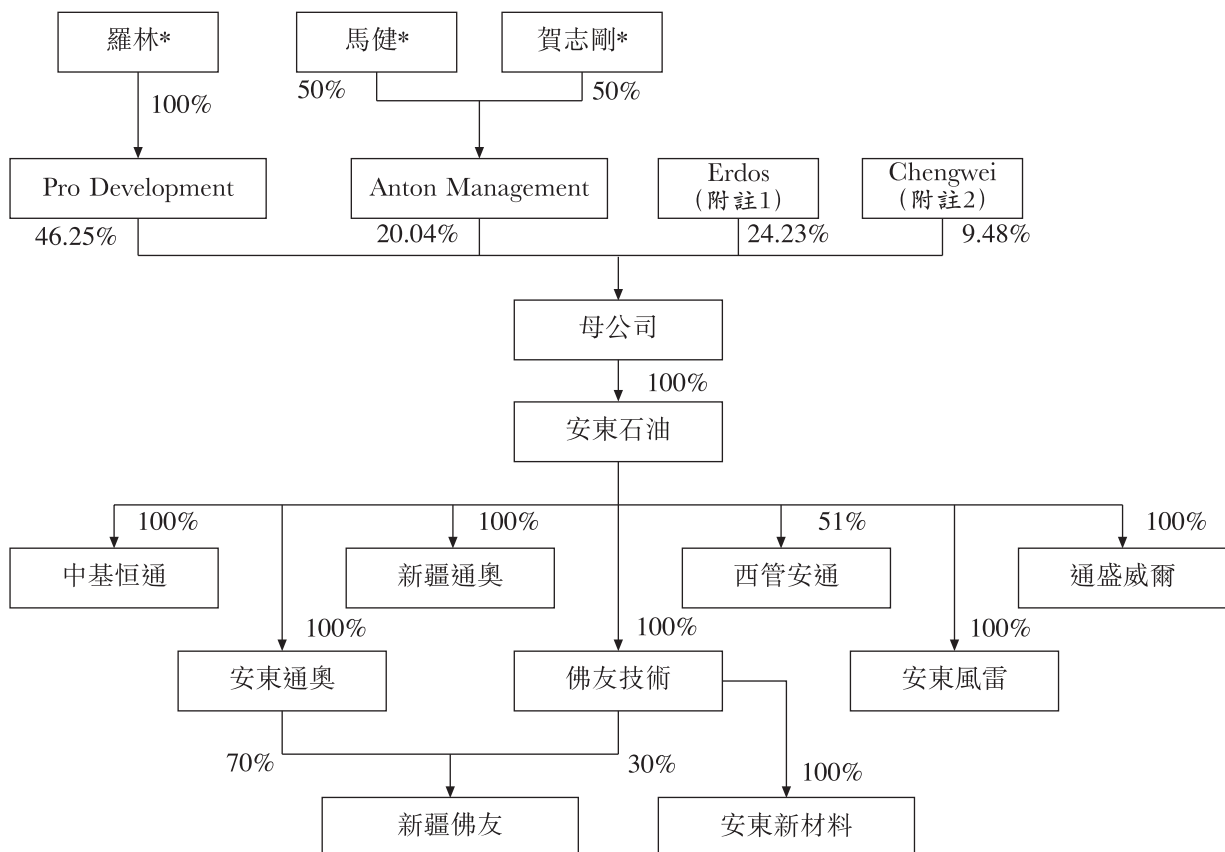
於進行A類融資計劃及B類融資計劃時，訂約各方預期母公司將在聯交所或其他聲譽相若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母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後的修訂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其股份轉換為母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母公司的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指將母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而於完成該項發售後母公司的市值將最低為350,000,000美元(人民幣2,595,600,000元)，且至少25%的母公司股份發售予公眾。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述標準市值。

重組後，母公司將不再為上市主體，而本公司則成立為上市主體，以確保上市公司具有更清晰及更簡單的股權架構。因此，為了符合有關各方原來的預期，本公司作出適當安排，於上市日期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將Erdos及Chengwei所持母公司的權益交換為本公司相等比例的所有權。

歷史與重組

根據本公司與Erdos及Chengwei之間的安排，於緊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A類股份及B類股份以及由Chengwei持有的母公司526,316股普通股將按一換一基準交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股份」）。於股份交換後，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優先權利以及上文所述的權利將告終止。

於完成A類及B類融資計劃後，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代表有關僱員持有的24.05%的權益被攤薄至16.07%。於完成A類融資計劃及B類融資計劃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乃Pro Development及Anton Management（視情況而定）的登記股東。羅林、馬健及賀志剛分別持有母公司44.54%、3.43%及2.25%股權。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代表有關僱員分別持有母公司約1.71%、6.59%及7.77%（合共16.07%）的有效權益。於上市前，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僅可將彼等所持股權不超過20%售予羅林，上述售股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亦同意於上市前及直至上市後一年將彼等各自所持母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授予羅林。

附註：

- (1) Erdos以優先股的形式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 (2) Chengwei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形式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上市主體。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人民幣95,26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人民幣0.0953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母公司獲配發及持有1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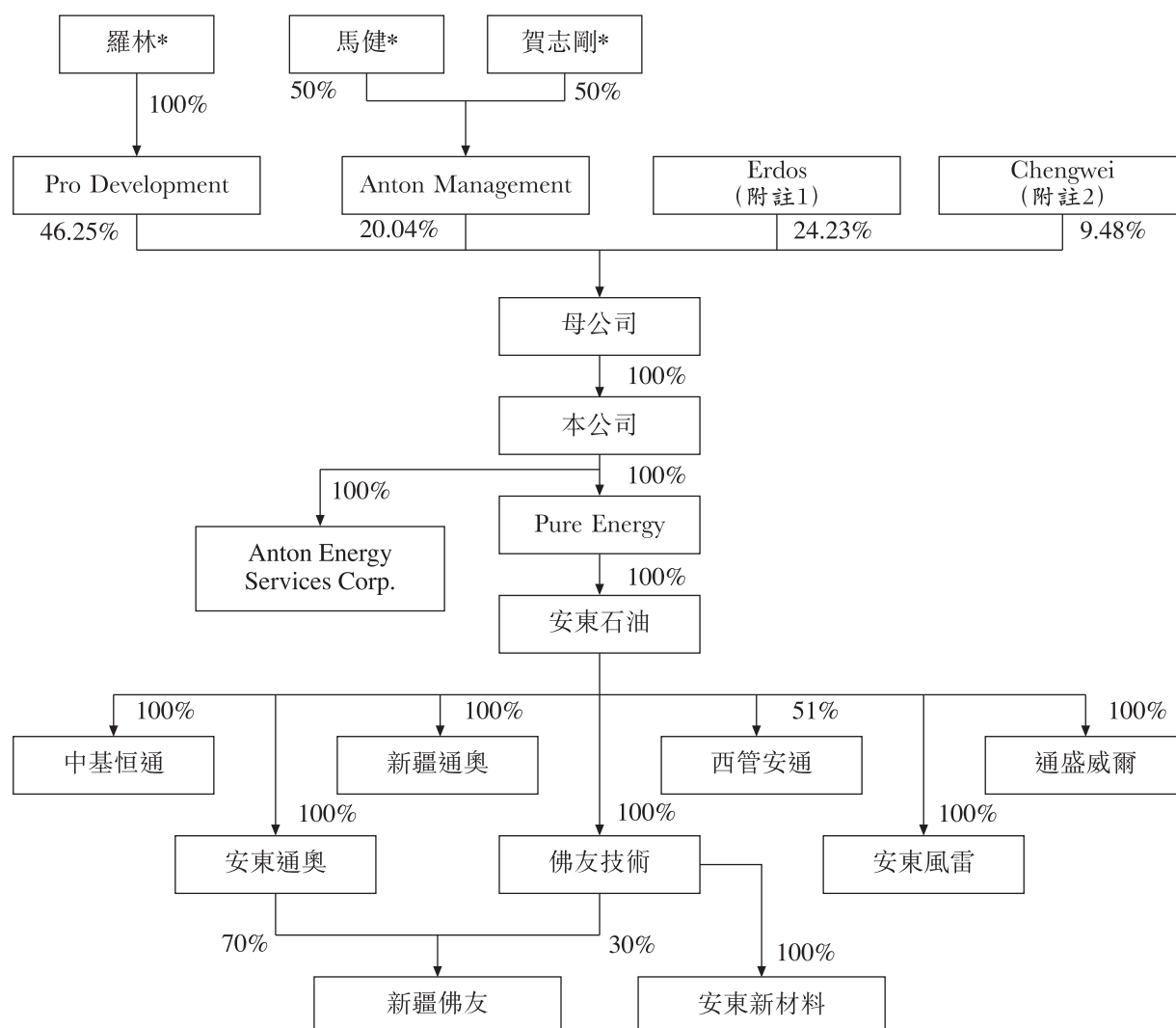
Pure Energy註冊成立

Pure Energy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配發及持有1股股份。

歷史與重組

Pure Energy、本公司及母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將其所持安東石油10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第一次轉讓」），作為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及將母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完成第一次轉讓後，本公司將其所持安東石油100%權益轉讓予Pure Energy，而作為代價，Pure Energy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第二次轉讓」）。於完成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後，安東石油由Pure Energy全資擁有。本集團於完成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後的架構如下：



* 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乃Pro Development及Anton Management（視情況而定）的登記股東。羅林、馬健及賀志剛分別持有母公司44.54%、3.43%及2.25%股權。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代表有關僱員分別持有母公司約1.71%、6.59%及7.77%（合共16.07%）的有效權益。於上市前，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僅可將彼等所持股權不超過20%售予羅林，上述售股限制將於上市後解除。馬健、賀志剛及有關僱員亦同意於上市前及直至上市後一年將彼等各自所持母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授予羅林。

歷史與重組

附註：

- (1) Erdos以優先股的形式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 (2) Chengwei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形式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羅林及僱員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重組

為了精簡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以及22名僱員成立信託持有彼等的權益。

根據重組，羅林將其代表若干僱員所持母公司1.71%的權益轉讓予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一間由22名僱員的信託所創立的¹公司，而馬健及賀志剛各自把彼等代表若干僱員所持6.59%及7.77%的權益轉讓予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經上述轉讓後，羅林、馬健及賀志剛不再代表本公司任何僱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羅林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Loles Trust，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該項重組，羅林把其所持Pro Development的權益轉讓予Avalon Assets Limited（一間由Loles Trust成立的公司）。羅林及信託創立人，而羅林及其家族成員為Loles Trust的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Loles Trust的受託人。

為了正確反映於彼等把委託權益轉讓返還予僱員後馬健及賀志剛於本公司的權益，馬健及賀志剛按面值認購Anton Managment額外554股股份及346股股份。於該認購後，Anton Management由馬健持有60.4%股權及由賀志剛持有39.6%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馬健根據加坡法律成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Brewster Trust，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該項重組，馬健把其所持Anton Management的權益轉讓予Brewst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Brewster Trust成立的公司）。馬健為信託創立人，而馬健及其家族成員為Brewster Trust的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Brewster Trust的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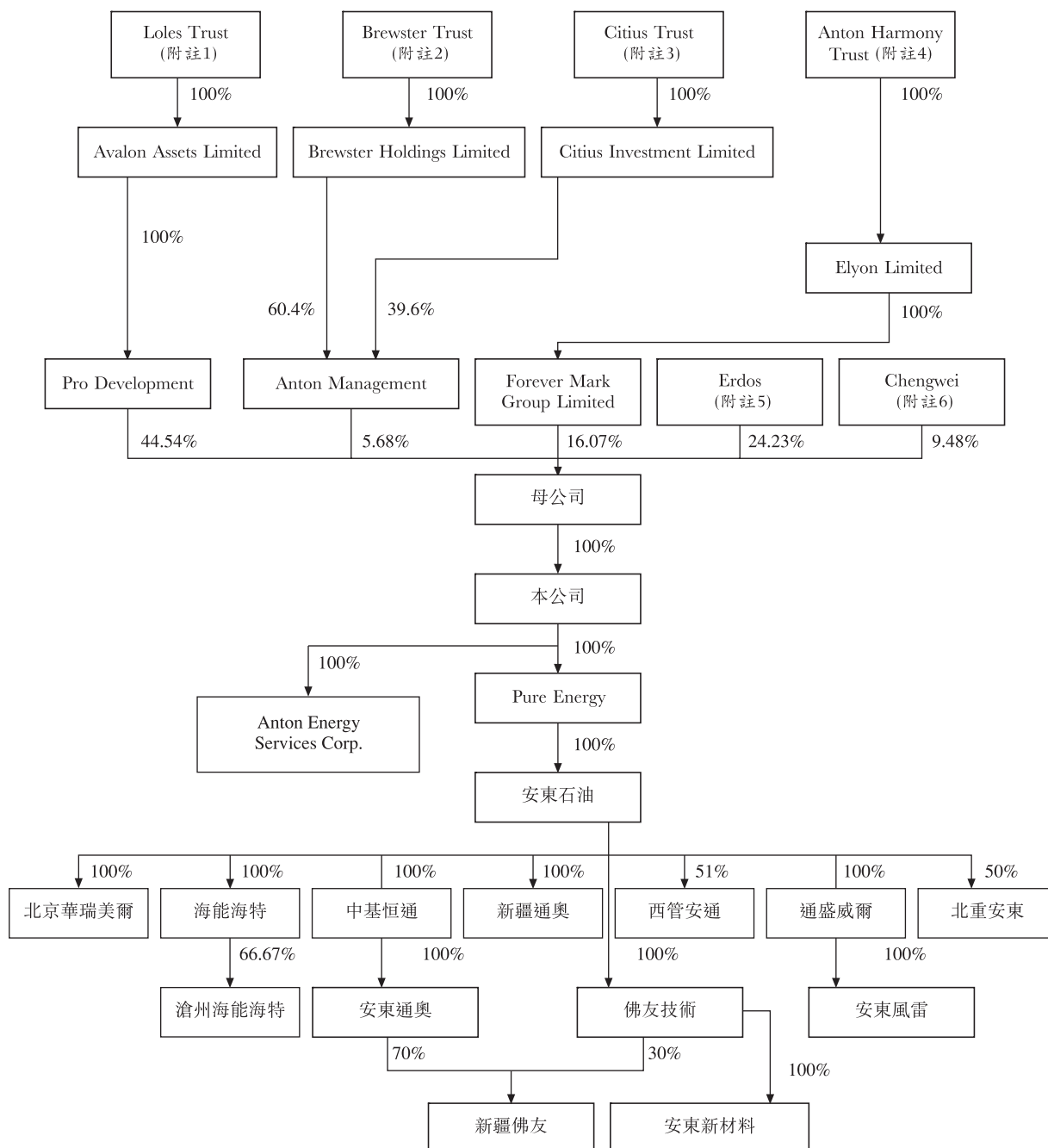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賀志剛根據加坡法律成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itius Trust，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該項重組，賀志剛把其所持Anton Management的權益轉讓予Citiu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Citius Trust成立的公司）。賀志剛為信託創立人，而賀志剛及其家族成員為Citius Trust的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Citius Trust的受託人及行政受託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22名僱員根據加坡法律成立固定信託Anton Harmony Trust，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該項重組，Anton Harmony Trust成立了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以持有僱員於母公司的權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Anton Harmony Trust的受託人。

Loles Trust、Brewster Trust、Citius Trust及Anton Harmony Trust均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因為新加坡已設立信託法機構，且四個信託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新加坡為基地。

歷史與重組

於羅林及僱員所持權益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Loles Trust乃由羅林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Brewster Trust乃由馬健成立的全權信託。
- (3) Citius Trust乃由賀志剛成立的全權信託。
- (4) Anton Harmony Trust乃由本集團22名僱員成立的固定信託。
- (5) Erdos以優先股的形式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 (6) Chengwei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形式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上述賬目中將154,625,000港元撥充作資本，並按面值全數繳足1,546,25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交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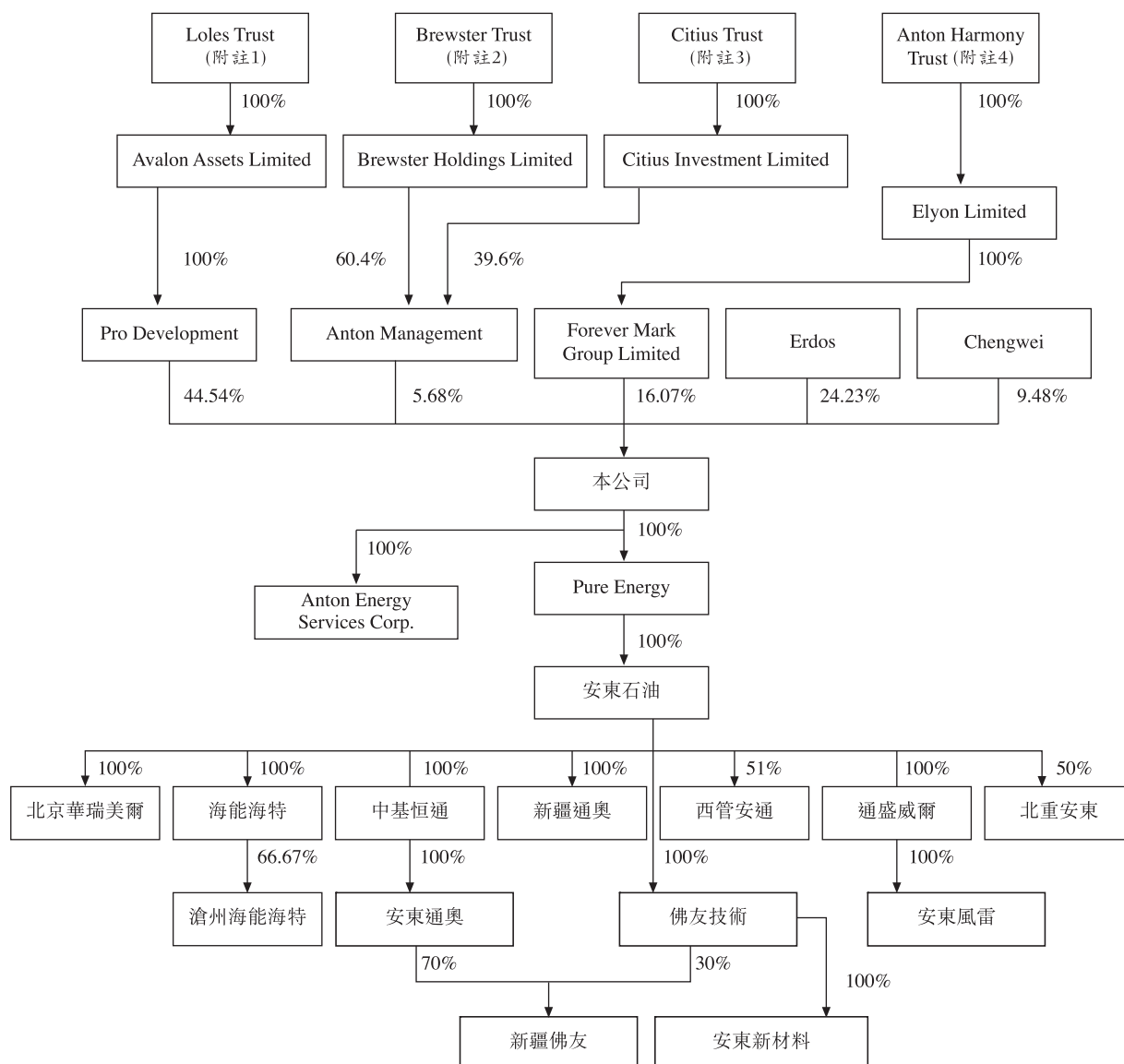
緊接上市前，母公司將購回Anton Management及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分別向Anton Management及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5.68%及16.07%股份作為代價。

緊接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Erdos（於母公司持有18,000,000股A類股份及7,000,000股B類股份）及Chengwei（於母公司中擁有526,316股普通股、7,000,000股A類股份及2,250,000股B類股份的權益）將把彼等各自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以及Chengwei持有的母公司的526,316股普通股交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即母公司將購回/贖回A類股份及B類股份以及Chengwei持有的526,316股普通股，而作為代價，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24.23%及9.48%的股份分別轉讓予Erdos及Chengwei。

緊接上述兩項購回完成後，母公司將把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4%）轉讓予Pro Development，代價為Pro Development將按照母公司的指示向羅林發行其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後，母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於適當時候解散。

歷史與重組

本集團於股份交換完成後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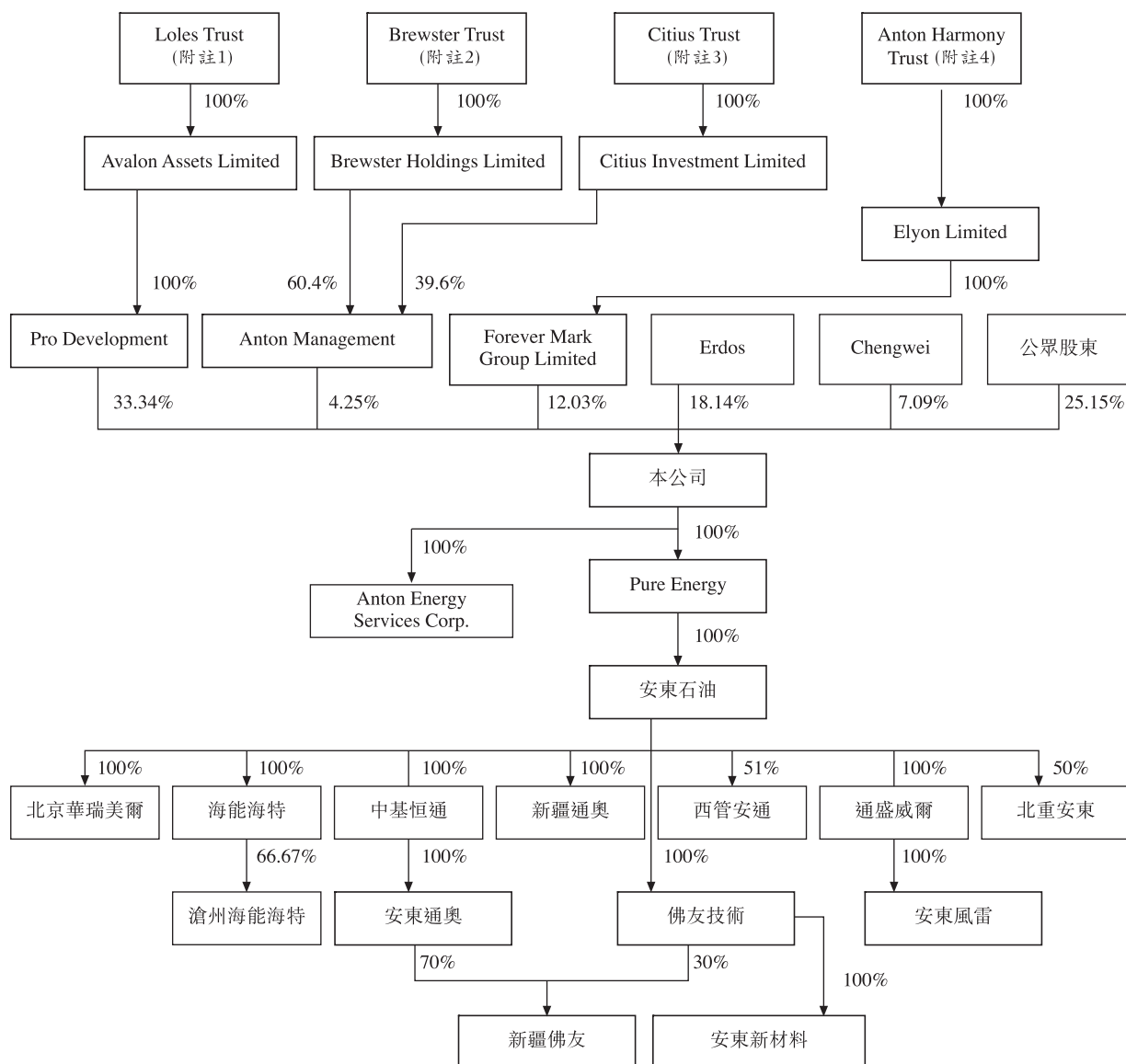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Loles Trust乃由羅林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Brewster Trust乃由馬健成立的全權信託。
- (3) Citius Trust乃由賀志剛成立的全權信託。
- (4) Anton Harmony Trust乃由本集團22名僱員成立的固定信託。

歷史與重組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Loles Trust乃由羅林成立的全權信託。
- (2) Brewster Trust乃由馬健成立的全權信託。
- (3) Citius Trust乃由賀志剛成立的全權信託。
- (4) Anton Harmony Trust乃由本集團22名僱員成立的固定信託。
- (5) Erdos及Chengwei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與重組

ErDOS及Chengwei各自分別向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得於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彼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同意ErDOS或Chengwei出售股份或同意以任何形式修訂ErDOS或Chengwei作出的禁售承諾，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必須同意其他方出售相同比例的股份或同意以相同形式修訂其他方作出的禁售承諾(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於決定是否解除ErDOS及Chengwei各自的不出售承諾時僅會考慮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安東石油、新疆通奧、安東通奧、佛友技術及通盛威爾。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各階段的重組取得中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批文及許可證，而中國股東均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註冊(倘屬需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告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母公司收購安東石油，原因是收購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完成，而併購規定並無追溯效力。